

关于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拟新建 6 艘拖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是一家集船舶拖带、监护、港口工程、河流疏浚工程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业务遍及珠海港、台山、新会、桂山等地，是公司实施西江战略及物流中心战略的重要业务板块。

随着珠海港的快速发展，进出港船舶数量持续增多，拖轮服务业务量随之增长，加之珠海港拖轮现有部分拖轮的船龄较高，现有拖带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拖轮市场的实力与地位，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珠海港拖轮拟于 2018-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期建造 6 艘拖轮，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 8 号第 23 层 2301-1 号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冯鑫

6、主要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经营范围：广东省沿海各港间拖船运输，船舶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港口航道工程、河流疏浚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灯塔及航标管理、咨询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拖轮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建设规模、内容及进度安排：拟于 2018 年公开招标新建 6 艘拖轮，项目采取分期建造方式。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所需资金计划通过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自有资金解决。

5、建设期限：2018 年-2020 年

6、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2018 年为建设期，2019 年有 4 艘拖轮投入使用，2 艘拖轮进行建造，2020 年共有 6 艘投入使用。根据财务分析，计算期（25 年）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63%，投资回收期为 12.5 年（含建设期）。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随着珠海港正在向两亿吨大港迈进，2017 年全港集装箱量将有望突破 230 万标箱，10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船舶的港区拖带需求不断增加，珠海港拖轮现有拖带能力已经趋于饱和，需要投入新的拖轮，以满足珠海高栏港外贸航线及大型船舶不断增长的需求。

珠海港拖轮现有全回转拖轮 7 艘（2212 总吨），其中“珠港拖 1”、“珠港拖 2”轮均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建造，已经接近报废期。“珠港

拖 3” 船龄也达到二十多年，另 4 艘为近年新造拖轮。从优化船龄结构、减少维护成本、促进拖船业务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需要新增拖轮。

四、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立足珠三角及西江流域的核心经济腹地，推进打造物流中心战略，码头泊位等级的大型化和规模化的建设以及集装箱船舶作业的较快增长，为珠海港拖轮带来了更多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珠海港拖轮新建拖轮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处理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拖轮市场的实力与地位，促进拖船业务可持续发展，是推动实现公司物流中心战略的重要抓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